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法律意见书

致：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爱司凯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以下简称“终止激励”）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爱司凯终止激励的批准与授权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爱司凯终止激励的相关文件及有关事项。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爱司凯终止激励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爱司凯为终止激励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爱司凯实施终止激励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爱司凯终止激励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4 月 25 日，爱司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爱司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司凯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终止激励的相关情况

（一）终止激励的原因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自公司公布《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由于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需通过多种渠道自行筹款，在目前融资较为困难的大环境之下，激励对象资金筹措有难度；同时，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影响，若公司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因此，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障员工切身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二）终止激励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司凯为终止激励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之配

套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司凯已就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8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司凯已就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谭闷然

经办律师： _____
廖 骅

_____年____月____日